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

涉及一家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於另一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該宗集體訴訟的性質與香港交易所於2013年8月4日所公布事項相若。根據LME管理層初步評估，有關訴訟毫無法律依據，LME將積極抗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條文作出。

繼2013年8月4日的公告後，本公司得悉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LME與高盛集團、JP Morgan Chase & Co.及Glencore Xstrata, Inc.於另一宗提交美國佛羅里達州北部地區法院的集體訴訟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訴訟性質與8月4日所公布事項相若；指控涉及鋁價及倉庫市場中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並為此尋求賠償及要求法院頒令強制補救。LME至今尚未正式收到有關訴訟的任何法庭文件。

由於訴訟程序仍屬初步階段，LME現時並無足夠資料以估計有關集體訴訟的財務影響(如有)、最終解決訴訟的時間、又或其最終結果。然而，根據LME管理層初步評估，有關訴訟均毫無法律依據，LME將積極抗辯。

鑑於有關集體訴訟的起訴性質，香港交易所及LME相信日後或尚有其他性質相若的訴訟於美國提交。因此，除非有關訴訟出現新消息而須刊發公告，本公司不擬就日後每個性質相若的新訴訟而逐一發出公告。如有關訴訟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本公告承本公司之命作出，香港交易所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3 年 8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